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与2025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东南大学“至善课堂”教师卓越教学提升计划实施方案》和人工智能赋能人才培养行动方案，践行“课比天大、生为首位”育人理念，聚焦学生“四力”提升，培养学生“四种思维”，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，重塑教师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方式，全面提高师生人工智能

素养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，同时开展 2025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

参加验收的课程需至少完成一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。请各院（系）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4 年东南大学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校机教〔2024〕34 号）及时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验收工作。在 2 月 21 日前，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提交每门课程的《附件 1. 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表》一式 4 份（如有附件材料可提供一式 1 份）和《附件 2. 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汇总表》一式 1 份。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请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并择优认定一批“智慧课程”。对于未列入 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名单的课程，若建设成效好且已完成一个及以上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后亦可推荐参与“智慧课程”认定，请按照上述要求提交验收材料。对于未通过验收的课程负责人，不予立项 2025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。

二、2025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推荐范围

申报课程为学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，须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一轮授课；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每人限申报一门课程。

原则上，同一院（系）已在 2024 年立项的同名或相近课程，不予二次立项。请各院（系）务必做好审核。

2. 推荐条件

（1）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致力于提升学生的思辨力、学习力、创造力、领导力，努力培养学生的数智思维、计算思维、设计思维、交叉思维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2）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各环节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撑课堂教学改革，对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、个性化的学习体验。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几个方面：

①个性化教学方案设计：借助人工智能技术，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实时学情反馈，设计个性化的教学大纲与课程教案，提供更符合学生个体差异的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师备课质量、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。

②智能化助教工具建设：开发数字助教、“数字人”、虚拟导师等工具，实现自动出题评分等功能，并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、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，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，促进自主学习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③多元化学习资源集成：利用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构建学科知识点网络与能力达成路径，整合包括微视频、在线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，使学生能够直观理解概念之间的关系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学生在学习体验。

④虚拟化学习场景创建：整合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（VR）等技术，创建沉浸式的虚拟教室和实验室场景，允许师生跨地域完成授课或实验操作，提高参与度和体验感；建立虚拟学习社区，提供共享资源、互动讨论、协作项目等，创建更丰富、开放和互动的学习环境，促进学生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培养团队协作能力。

⑤高效化研学平台搭建：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，将智能助研融入项目驱动式课程或研究探究性课程的教学，引导学生深度参与前沿文献的智能检索与分析、科研数据的快速处理以及实验设计的精准优化，提升课程学习的互动性和实践性，为师生搭建智能化、高效化的科教融汇创新平台。

⑥精准化质量监测评价：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对学生

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分析，提供及时的学情反馈、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建议，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需求，及时优化教学方法、调整教学策略，实现课堂智慧管理和智能决策。

(2)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。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、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。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教学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、提升教学质量，有较好的前期建设基础。

(二) 材料提交

请各院(系)仔细研读申报条件和申报书填报要求，在2月2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课程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，以院(系)为单位提交每门课程的《附件3. 2025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》一式4份(如有附件材料可提供一式1份)和《附件4. 2025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申报汇总表》一式1份。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请以院(系)为单位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三) 建设管理

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予以立项。立项课程应尽快完成建设，在2025年度至少开设一轮并完成一次完整的教学改革实践。学校将在2026年初组织验收。

联系人：邓蕾

电 话：52090221/83790711

邮 箱：103007584@seu.edu.cn

附件：

1.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表

2.2024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验收汇总表

3.2025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申报
书

4.2025 年校级“人工智能+教学”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申报
汇总表

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4）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